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67号）核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9,6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1,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60,600.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739,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F-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晋江深沪支行	13531501040005592	归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晋江深沪支行	426071035851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深沪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